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50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為確保校園環境安全及學生健康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)決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延後開學4天，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說明段，請貴校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及學生家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疫情指揮中心110年2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校園環境衛生清潔與消毒，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安全及完備防疫相關作業，積極預防校園群聚感染發生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決定全國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(含專設幼兒園)延後開學4天(開學日為110年2月22日)。
- 三、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下：

(一)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(含專設幼兒園)延後開學期間(2月18日至21日)，12歲以

學務處

收文:110/02/09



1100000497

無附件



下學童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；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(二)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，有照顧需求，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8日至21日請防疫照顧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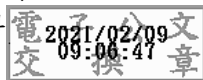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正常運作，如幼兒園有於延後開學期間自主停課，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之情形，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8日至21日請防疫照顧假。

四、比照勞動部109年度規定，防疫照顧假因係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、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五、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度規定，家長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期間不予支薪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彰化縣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